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6-9 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烽火通信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烽火通信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



GRANDWAY

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烽火通信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 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65,000 万元，发行股数 44,858,523 股，另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 14,837,819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 49%的股权对价 75,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500 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



GRANDWAY

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10,000 万元) 的 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 49%股份的部分对价, 剩余 1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邮科院的长期借款, 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 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 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 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 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 51%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烽火通信、烽火星空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查阅烽火通信公告信息,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 烽火通信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1 月 12 日, 邮科院同意对《烽火星空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邮科院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 49%的股权。

4. 2014 年 12 月 6 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GRANDWAY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变更。

5. 2014年12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整体方案。

6. 2014年12月24日，烽火通信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 2015年3月25日，烽火通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拉萨行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1月3日，拉萨行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拉萨行动将所持烽火星空49%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同意拉萨行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1月3日，烽火星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烽火通信本次交易方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01051115）公司[2015]第 0514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烽火通信与交易对方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烽火通信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拉萨行动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161号”《关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未产生亏损。

3.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74 号），表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烽火通信已收到拉萨行动以其持有的南京星空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45,646,067 元。

4.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发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烽火通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烽火通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45,646,067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

烽火通信和国金证券制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6月15日向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125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共收到17项有效申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4,285.00	59,999,97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00	24,999,975.00
3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00	39,999,995.00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00	49,999,985.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9.00	40,000,065.00
	合计	6,142,857.00	214,999,99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烽火通信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川华信验[2015]40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14,999,995.00 元。

2015年6月29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烽火通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18号),表明: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549,9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632.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4,692,362.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142,8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8,549,505.30元。

3.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烽火通信向5家发行对象发行的6,142,85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5年7月2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5年7月2日,烽火通信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A股前10名股东名称查询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烽火通信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购报价过程、定价结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烽火通信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 烽火通信尚需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武汉市工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烽火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尚需履行以上各协议及承诺。

3. 烽火通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烽火通信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的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烽火通信已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程序，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3. 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 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烽火通信和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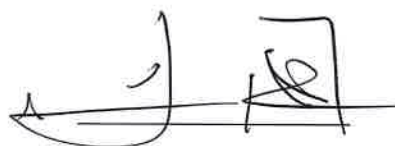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15年7月3日